

破解阻碍感受美好生活的“堵点”

提升宁波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陈斯恩 王萍

摘要：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个重大判断，为新时代谋划发展、推动发展指明了方向。根据“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出新的思想、新的战略、新的举措”要求，国家统计局宁波调查队组织力量，通过数据比较、调查问卷、代表座谈等方法总结分析了宁波市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趋势、突出问题和背后症结。在此基础上建议加快研究确定宁波市民美好生活的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市民美好生活长效监测机制和目标考核制度，精准服务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和部门工作转型。

关键词：美好生活；监测机制；调查报告；政策建议

作者：陈斯恩，国家统计局宁波调查队副队长；王萍，国家统计局宁波调查队。（浙江宁波 315000）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个重大判断，为新时代谋划发展、推动发展指明了方向。根据“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出新的思想、新的战略、新的举措”要求，国家统计局宁波调查队组织力量，通过数据比较、调查问卷、代表座谈等方法总结分析了宁波市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趋势、突出问题和背后症结。在此基础上建议加快研究确定宁波市民美好生活的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市民美好生活长效监测机制和目标考核制度，精准服务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和部门工作转型。

一、美好生活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解

“美好生活”的概念起源于亚里士多德，它指的是人们在拥有某些生活必需品（如食物和住房）之后，经过深思熟虑会选择的生活方式。由此可见，“美好生活”是由生产性活动导致的，是一个关系利益调节的实践问题，根源于社会物质生产，包含着社会力量、社会支配权力和社会关系的动态生产过程，具有明显的实践性与历史性。美好生活的内涵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同步丰富，当前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包括更高水平的物质文化“硬需求”和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具有主观色彩的“软需求”。

（一）“美好生活”是物质富足的生活

“美好生活”必须要建立在生产力发达的前提之上，物质生活的富足作为一种普遍需要，是尊重、审美、精神文化等需要产生的前提和实现的基础，如果没有充分的物质财富，根本谈不上“美好生活”。

（二）“美好生活”是现实性生活

“美好生活”是充分就业、收入增长的生活；是能够充分享有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的生活；是享有安全食品 and 良好生态环境的生活；是享有自由和尊严且精神文化充实的生活。

（三）“美好生活”是社会性指向的生活

作为社会主要矛盾表述中的重要概念，“美好生活”不应单纯理解为个体性概念，而应更多强调其集体性和社会性的概念。“美好生活”是对大多数人的生活状态的描述，是一种国家和社会层面的设想。

因而，“美好生活”的实现在当前主要依赖于国家的税收、依赖于国家以制度的方式实行利益的“再分配”、依赖于调整收入分配格局，完善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解决好收入差距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二、宁波市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新特点

调查显示，提高收入水平、提升窗口效率、保障食品安全、改善空气质量和水环境、丰富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是现阶段宁波市民美好生活需求的“热点”。

一是收入更加富足。市民不仅期盼劳动能够获得更高的报酬，而且希望自己的劳动能够得到足够尊重和认可，并将其视为一种无形的报酬。

二是办事更加方便。市民急切期盼政府和服务窗口更加亲民、便民。受访者提出，希望办事更快捷，能立等可取；希望办事更简单，能“一个窗口”解决问题；希望办事更自由，能在周末办理更多事项。62.4%的受访者还建议民生部门积极探索“一次都不用跑”服务。

三是生活更加安全。市民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已远远超过信息安全、建筑安全、人身安全等领域。尤其是“如何筑牢食品安全保护网”引发受访者热议，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食品检验频次，全面公开检验结果，严打违法行为，健全追溯机制和问责机制等。

四是生态更加优美。良好的生态环境已经从市民的一般需求升级为迫切需求。受访者急切期待通过加强空气治理、全面整治垃圾河和黑臭河、加大污染企业惩治力度等举措加快改善空气和水体质量，找回纳凉看星星、河里能游泳的乡愁。

五是城市更加宜居。高质量的城市公共服务供给、精细化管理、精准化服务成为市民的共同要求。提升交通、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被受访者反复提及。

三、当前存在的阻碍市民感受美好生活的“堵点”

（一）收入增长的获得感不强

近年来，宁波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近4年平均增速8.6%，2017年达到48233元，列国内城市第7位（城镇居民55625元，列国内城市第5位）。尽管如此，受访者普遍认为收入增长乏力，生活质量改善不明显。这主要归咎于以下四方面的“比较劣势”。

1. 收入增速与物价增速的比较劣势。扣除物价指数，近4年宁波居民可支配收入实际平均增速为6.2%。房价、菜价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价格，近年来上涨迅猛。消费者信心指数调查显示，超5成的民众认为未来6个月内总体物价水平仍会继续上升，令人堪忧。

2. 中间收入群体与最高等级收入群体收入增速的比较劣势。从高到低 5 个收入等级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近 4 年分别增长 8.4%、7.5%、7.7%、7.8%和 10.3%。占比 60%的中间收入群体要比最高等级收入群体低 0.7 个百分点。

3. 工资性收入与房市、股市等财产性收入的比较劣势。按照全市均价，100 平方米二手房的价格在过去一年间（2017.6-2018.6）增长了 46.2 万元，是 2017 年宁波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9.6 倍。

4. 与周边城市收入增速的比较劣势。特别是对比杭州，宁波市民的收入增速相对较慢，财产性收入差距更大，相差达 1.1 个百分点，进一步降低了市民的获得感。

（二）办事难、办事烦的体验感依然深刻

大多数受访者表示已经感受到“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成效，但办事难、办事烦问题依然明显。56.8%的受访者认为当前需提交的审批材料太过于繁琐；59.5%的受访者则认为审批环节过多、时间过长，改革任重道远。通过座谈了解，有以下三方面原因造成了市民不佳的体验感。

1. “最多跑一次”改革宣传不到位，造成市民的认识不到位。一些受访者错误地理解为民生事项都是“最多跑一次”，只要多跑几次，就是手续繁琐或者部门慢作为。

2. 信息不对称造成市民“畏难心理”。不少受访者遇到过审批流程和提交材料网上查不到、电话问不清、不同部门说法不一致的情况，因此“身未动心已乱”。

3. 存在值得商榷的提交材料和审批环节。不少受访者指出，为何银行审批只要身份证，而部门审批既要身份证、又要复印件？一些部门审批为何还要提交由其发放的许可材料？

（三）对生态修复工作的满意度不高

调查显示，宁波市民对城市生态环境的满意度仅有 66.6 分，矛盾主要集中在以下领域。

1. 空气质量。一些受访者认为“2017 年全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85.2%”的说法有夸大嫌疑，部分公布的优良天气实际上天空布满阴霾，人体鼻子和喉咙的不适症状明显。

2. 城市内河水体质量。一些受访者认为，虽然城市内河已经消灭了劣 V 类水，但对比江南水乡、时尚水都等目标，仍相距甚远。一旦太阳暴晒数日，水体还会发绿发臭。

3. 城乡结合部水体质量。垃圾河、黑臭河仍较多存在，相关部门对污染企业的监管处罚乏力。

（四）对城市交通建设和管理存在较多意见

1. 对交通基础设施满意度不高。调查数据显示，市民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评价偏低，满意度得分仅为 66.5 分，比治堵成效、公共交通服务质量、交通秩序项目分别低了 14.1 分、15.7 分、10.4 分。而且，农村居民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评价更是较大幅度低于城市居民。

2. 对“停车难、乱停车”问题反映激烈。受访者集中反映的问题包括每年新增公共停车位公布数量多、实际感受弱，学校、

医院、青少年宫和老小区的配套停车位严重不足，交警治理违法停车行为不力等。

3. 对“道路反复修、反复挖”普遍表示不满。许多受访者要求提升城市道路质量，减少维修改造次数。一些受访者还要求加强农村道路安全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4. 对“城市慢行交通乱象”问题提出严肃批评。非机动车和人行道狭窄、不平、障碍多且经常撤销、缩减，机动车、项目施工、道路养护随意侵占路面，对共享单车乱停、电瓶车闯红灯等行为治理不力等，严重影响了慢行交通的畅通与安全。市民们对此十分不满，提出许多批评。

四、提升宁波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对策建议

基于调查分析，课题组认为提升宁波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必须更加深入地了解市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要和切身感受，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谋划推进实际工作。课题组建议加快研究宁波市民美好生活的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监测机制和考核制度，促进全市社会事业“攥指成拳”。

（一）研究确定宁波市民美好生活需要指标体系

建议由市统计部门牵头、民生事业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进一步调研明确宁波市民美好生活目标需要。在此基础上研究确定以人为本、体系完备、重点突出、与时俱进的宁波市民美好生活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设计应突出四大转变：一是在保证物的统计质量不断提升的基础上，更多关注人的统计，重点完善就业、失业等领域的统计；二是规范加强对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调查统计，适当加强市民主观感受指标的得分权重；三是在保证总量、平均数统计更加全面和系统的基础上，更多关注结构性指标统计，监测发展中的不平衡状态；四是加强对创新、质量、效率方面的统计，监测发展的充分性。

（二）建立宁波市民美好生活长效监测机制

建议由市统计部门和发改委牵头、民生事业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组建联合工作组，明确数据采集规范和使用标准，厘清部门分工，健全奖惩制度。相关部门按要求定期报送数据，统计部门负责汇总、校对和综合计算，发改委负责数据分析。

（三）创新部门目标考核制度

探索将统计部门的计算结果逐步引入相关部门的目标考核，替换传统考核项目，促进部门工作目标和方法转型。将年度、季度的相关计算数据和分析结果作为资政报告提交市领导审阅。同时，抄送各部门、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支持问题导向的工作创新和对策研究。